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 号）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488,176,742 股新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良节能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底价为 14.0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3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二）发行数量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176,74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3,405,443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3 元/股，发行股数为 243,405,44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87,999,998.1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583	98,999,994.39	6
2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08,583	98,999,994.39	6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3,817,166	197,999,988.78	6
4	魏巍	32,658,757	467,999,987.81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48,150	100,999,989.50	6
6	UBS AG	19,469,644	278,999,998.52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3,607	121,999,988.31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4,068	350,999,994.4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8,080	239,999,986.4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094,905	115,999,988.65	6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25,750	296,999,997.5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978,367	99,999,999.11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7,983	147,999,996.39	6
1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5,631	389,999,992.23	6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3,817,166	197,999,988.78	6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9,003	282,000,112.99	6
合计		<b>243,405,443</b>	<b>3,487,999,998.19</b>	-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7,999,998.1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7,046,226.4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0,953,771.78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

次临时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176,74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30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0名、证券公司31名、保险机构25名、私募及其他机构142名、个人投资者22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6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1名、私募及其他机构4名、个人投资者1位）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25日（T日）9:00-12:00，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8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8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申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报 价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88	9,900	是	是
2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6.00	9,900	是	是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无	15.85	9,900	是	是
			15.00	19,800		
			14.10	29,700		
4	魏巍	无	17.52	41,800	是	是
			15.12	46,800		
			14.12	51,800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59	10,100	-	是
6	UBS AG	无	16.31	26,800	-	是
			14.38	27,9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50	12,200	是	是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6.45	34,300	是	是
			15.50	34,700		
			14.70	35,1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25	16,100	-	是
			14.50	24,000		
			14.09	35,7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无	16.16	11,600	是	是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60	29,700	-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无	16.49	10,000	是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31	10,100	-	是
			14.72	13,500		
			14.39	14,8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申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报 价
1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5.49	39,000	是	是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无	16.28	9,900	是	是
			15.38	19,80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33	30,000	是	是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11	10,000	-	是
18	邓礼娟	无	14.25	9,900	是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3 元/股，发行股数为 243,405,4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7,999,998.1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583	98,999,994.39	6
2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08,583	98,999,994.39	6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3,817,166	197,999,988.78	6
4	魏巍	32,658,757	467,999,987.81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48,150	100,999,989.50	6
6	UBS AG	19,469,644	278,999,998.52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3,607	121,999,988.31	6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4,068	350,999,994.4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8,080	239,999,986.4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094,905	115,999,988.65	6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25,750	296,999,997.5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978,367	99,999,999.11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7,983	147,999,996.39	6
1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5,631	389,999,992.23	6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3,817,166	197,999,988.78	6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9,003	282,000,112.99	6
合计		<b>243,405,443</b>	<b>3,487,999,998.19</b>	-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全部 16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四) 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43,405,443 股，发行价格 14.33 元/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2 年 8 月 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6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已收到双良节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3,487,999,998.19 元。

2022年7月29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机构应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年8月1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87,999,998.1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27,046,226.41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23,150,000.00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953,771.78元，其中增加股本243,405,4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3,217,548,328.78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16名投资者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 （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为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魏巍作为自然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凯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5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同时，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汇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57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7、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2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0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二）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双良节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西旅发康旅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魏巍	普通投资者	是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结论意见

###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双良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和双良节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成立  
刘成立

陈泉泉  
陈泉泉

项目协办人： 陈希锴  
陈希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佑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佑君

